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9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9月26日
	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9月26日起,恢复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申购的限额为1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应当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9月28日

2、受限开放期及申赎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三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的,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日期无法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将收取赎回费。2016年6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27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运作周期,2016年9月28日为本基金在第五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本公司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3、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5%) 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15%,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有效赎回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5、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者申购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申购金额为准。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24%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6、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赎回费率为1%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6-07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南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9月5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南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以自有资金按起始价竞拍位于南昌高新区中电路以南、高新七路以西DAFJ2016020地块。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9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南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2016年9月21日,博微新技术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以总成交价4894.89万元(成交单价326万元/亩)成交 。

本次竞拍完成后,博微新技术拟成立新公司对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具体事宜公司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相荣	是	3,353	2016-9-21	一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21日,王相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846,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王相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5,769,73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0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6-07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6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6-052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781)自2016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6-07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签署“汇利丰”2016年第443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9月2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为982,657.53元。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10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聘请平安证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和平安证券签署终止协议,平安证券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 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宏图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同意拟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授权经营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等相关协议。

此次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不会影响公司本次重组工作进程,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按计划推进本次重组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6-069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骅威文化,股票代码:002502)自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骅威文化,股票代码:002502)于2016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可在10个交易日内披露筹划的重大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事项确定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了5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公司已于2016年9月21日将该笔55,000万元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6-06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15:00至2016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陈兴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260,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9.24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3,145,7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29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115,1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50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15,1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5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杨槐璋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董事会推举并书面确认,由董事、总经理陈兴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38,859,124股。

1、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3,393,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07,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3,393,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07,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3,393,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07,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3,393,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07,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38,859,124股。

表决结果:同意33,393,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07,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5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07,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5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07,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5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07,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38,859,124股。

表决结果:同意33,393,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07,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5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07,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财富证券云投生态员工持股计划1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5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07,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5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07,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52,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07,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周友荣、李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云投生态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6-094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2、3、4、5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2、3、4、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冲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409,436,844股, 占公司总股本730,792,576股的56.0264%,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09,436,844股,占公司总股本730,792,576股的56.026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09,433,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260%,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09,433,644股。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09,436,8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90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47,552,85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方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90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